

## 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言全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二十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律政司政策措施的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我希望先用數分鐘，向各位介紹律政司來年的政策措施。

過去五年，我向委員會介紹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時，總是離不開指出我對部門在下一年度工作的複雜性及工作量的預期。來年亦沒有例外，我相信在提供法律意見、草擬法例、民事訴訟、公法及刑事檢控等方面的工作，會持續發展，為我們帶來新挑戰和改善服務的契機。

我不打算複述相關的委員會文件的內容，但希望扼要介紹幾項我們來年會專注處理的工作範疇。

### 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

推廣香港法律服務的最新情況是律政司一項重要的工作。本月初我剛到歐洲跟當地的法律界和商界介紹香港法律服務的情況和發展，特別是針對國際仲裁服務方面。而在上星期我亦率領代表團到深圳前海訪問，成員包括香港法律及仲裁界專業團體的代表。此行的目的，是與相關當局磋商可行的措施，讓香港法律及仲裁專業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的框架下，在前海的發展上，有最大程度的發揮和貢獻。我們曾與深圳方面探討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可採用的先行先試措施，以優化前海的法律環境，從而利便香港法律服務和仲裁服務提供者在前海提供服務。

### 仲裁和調解服務

———

律政司其中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是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正如我們在提交委員會的文件第 11 至 13 段所詳述，近年推動仲裁服務發展的工作取得穩步進展。來年，我們會爭取向立法會提交《調解條例草案》。我們亦會與調解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和其他持份者合作，推行調解工作小組建議的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宣傳短片等等），以加強公眾對調解及其解決爭議的成效的認識。

\_\_\_\_\_

\_\_\_\_\_

— —

—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對律政司來說會繼續是繁忙的一年。剛才我曾指出，律政司在法律意見、民事訴訟及刑事檢控方面的工作不斷發展。我們預期就政制發展和選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以強化對法律政策科首

長級人員的支援。我的同事很快便會徵詢委員會對開設職位的意見。這項建議的目的，是就上述事宜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具成效和有效率的法律支援和服務。

另一方面，今年在訴訟費用方面，我們面臨一個在預期外的上升情況，令律政司部門撥款中的訴訟費用撥款不足以應付二○一○至一一財政年度餘下的訴訟費用預算開支。因此，我的同事會於短期內尋求委員會支持增補撥款，以期在二○一一年十二月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我希望委員屆時支持上述兩項事宜。

各位委員如有問題，我和同事樂意解答。多謝。

完

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